

# 附關東州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章 沿革大略

第二章 計畫綱要

第三章 機關之組織

第四章 第一期內之事業

附屬東州經界紀要目錄

# 附關東租借地經界紀要

## 第一章 沿革大略

馬關之約。中國以遼東半島割讓於日本。未幾日本因俄德法三國干涉。又還之中國。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租借於俄。翌年俄人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至日俄戰後。日本取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改關東省爲關東州。以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自是日本對於滿洲。着着實行經營。土地調查之事。至民國三年漸始萌芽。乃設臨時土地調查部。專任土地調查測量及審查之事。茲述其概要如下。

## 第二章 計畫綱要

日本在關東施行土地調查。豫定爲七年繼續事業。其計畫之內容如左。

- 一 關東之全面積。並屬島在內爲二百一十八日方里。即三十三萬九千零三十四町。(合華五百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七畝)

- 二 土地調查以耕宅耕地爲主。林野除介於耕宅地間者外。暫不調查。故施行土

七年計畫之  
內容

臨時土地調  
查部之設立

地調查之面積爲一十四萬一千五百町。(合華二百二十六萬四千畝)

三 調查耕宅地之筆數共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五十筆。一筆地之平均面積爲四段。(合華六畝四)

四 三角點之總數爲六百五十點。置於三角點間之圖根點總數爲六萬八千點。調查次序自旅順民政署管內漸次北進。推行至金州支署管內。

六 調查期限共爲七年。分爲二期如左。

第一期 自大正三年度至五年度共三年。

第二期 自大正六年度至九年度共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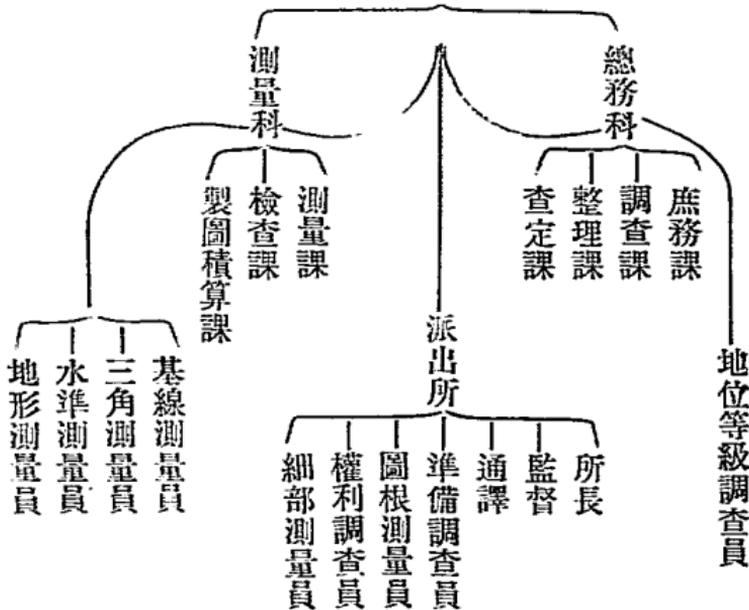
七 調查經費總額共九十五萬元。屬於第一期者二十五萬元。屬於第二期者七十萬元。

### 第三章 機關之組織

日本於關東都督府設立臨時土地調查部。其組織如左圖。

臨時土地調查部之組織

臨時土地調查部



土地審查委員會亦設於關東都督府分初審終審二部。初審委員三人對於查定有不服之申請者歸其裁決。終審委員五人對於初審有不服者歸其裁決。

#### 第四章 第一期內之事業

第二期事業之計畫以第一期事業為基礎。其間經過情形足資後事之參酌。今舉其第一期事業之計畫如左。

##### 第一 外業

##### 一 三角測量

##### 甲 基線測量

基線測量全部由陸地測量部擔任。技正四名。皆盡義務。其基線設於雙島灣金州及普蘭店二處。全長各約二千公尺。自大正三年度六月着手。至九月完竣。

##### 乙 大三角本點測量

本點平均每十二公里配付一點時。全點數須五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中二名日從事。如附圖所載。旅順大連民政署所管全部。及金州支署所管一部。於人二名。

大正三年度完竣。其餘於大正四年度完竣。但諸島嶼中不能以三角網連絡者。可單獨組成小三角網。

丙 大三角補點測量

補點各點間之距離爲五公里時。總點數須設百二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  
日人二名從事。其工作視本點測量爲進行。如附圖所載。半部於大正三年度完竣。半部於大正四年度完竣。

丁 小三角點測量

小三角點各點之平均距離。約爲四公里半時。總點數須四百八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  
日人二名從事。如附圖所載。旅順民政署管內於大正三年度完竣。大連民政署管內全部及金州支署管內一部於大正四年度完竣。金州支署管內大部於大正五年度完竣。其餘於第二期大正六年度完竣。

二 水準測量

爲求各三角點之眞高。須施行道線水準測量及規標水準測量。道線測量之延長

約三百公里。規標測量之點約五十點。以技士一名測夫四名中人二名從事。全日人二名。全部於大正五年度完竣。但第二期大正六年度。其小三角測量地區之規標測量。使小三角測量員兼之。

### 三 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總數爲六萬八千點。一人一日功程爲十五點。從事測夫四名。中人二名。日人二名。由大正四年度着手。不爲細部測量所追及之程度內進行。如附圖所載。旅順及大連民政署管內全部及金州支署管內一部。至大正五年度均須完竣。

### 四 準備調查

準備調查。在調查會屯之界址及名稱。處理土地陳報單。並使業主親代臨場。監視土地略圖之編製。其從事員爲二名。功程之標準難定。大抵以二日一屯爲度。於不爲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所追及之限度內進行之。

準備調查之先。務使人民周知土地調查之旨趣。並由從事土地調查者召集會長屯長業主總代及其他重要之人。就關於調查測量之順序方法及業主應行之義

五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

務等詳為說明。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二者不可分離。即令一人行之。先定一筆地之地目及界址。附以號數。調查土地所有者而記於標桿。且分別地位等級。編製實地調查簿。再行測圖。附以地目及地號。  
全員為二十人。每組以一人充之。共分二十組。測夫三名。日中人一名。其各年度之  
功程如左。

年 度	一組一日 之功程	組 數	一年調查		備 考
			日數	筆數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八筆	二〇	一三三〇	三六・八〇〇	
大正五年	八	二〇	一三三〇	三六・八〇〇	
計			四六〇	七三・六〇〇	

製圖

第二節 內業

一 製圖

製圖以原圖爲基礎。調製地籍圖及一覽圖。其功程並所需人員如左。

年 度	功 程	日 數	所需人員	製圖筆數	備 考
大正四年	四〇	一五〇	三	一八〇〇〇	
大正五年	四〇	二九〇	三	三四〇〇〇	
計		四四〇	六	五二〇〇〇	

製圖在細部測圖完竣之後。故自大正四年度後半期始行着手。由製圖手三名擔任其事。又冬季三個月間不便外業。則令細部測圖員任之。

二 積算

積算以原圖爲主。以計積器求積。並作地積一覽簿。以爲記載土地清冊之材料。其功程並所需人員如左。

土地清冊之編製

年 度	功 程	一 人 一 日	一 年 從 事 日 數	所 需 人 員	積 算 筆 數 備 考
大 正 四 年	四〇	一五〇	三	一八・〇〇〇	
大 正 五 年	四〇	二九〇	三	三四・八〇〇	
計	四四〇	六五二・八〇〇			

積算由大正四年度後半期着手。從事員三名。冬季三個月間不便外業時。亦令細部測圖員任之。

三 土地清冊編製

編製土地清冊。先將實地調查簿與陳報單及原圖一一覆核。以期正確。再以地積一覽簿之地積記入於實地調查簿。並算出地稅。與地積合記之。更據實地調查簿編製土地清冊。自大正四年度後半期着手。從事員三名。其功程如左。

種 目	一 人 一 日 功 程	整 理 日 數	第 一 期 間 一 人 從 事 日 數	第 一 期 間 三 人 從 事 日 數
實地調查簿 陳報單 覆查校合	三五〇	一一〇		

實地調查簿 圖校合及地積記入	一五〇	四九〇		
實地調查簿 地稅算出記入	一五〇	四九〇		
實地調查簿 地積地稅合計	二五〇	二九〇		
土地清冊 移記寫冊	二〇〇	三六八		
實地調查簿 土地清冊校合	四五〇	一六三		
土地清冊校合	二五〇	二九四		
計	二、三〇九	四三五	二、三〇五	

據右表所載。日數雖有不足。然冬季三個月間及其他不便從事外業之時。以調查員補充之。

#### 四 地稅連名簿編製

地稅連名簿。據土地清冊編製。以供地租徵收之用。自大正四年度後半期着手。從

事員二名。其功程如左。

種	目	功程		整理日數	第一期間		備考
		一人	一日		一人	一日數	
地稅連名簿	移記勝寫	九〇	八一七				
土地清冊地稅連名簿	校合	四五〇	一六三				
地稅連名簿合計		一三三〇	三三二〇				
計		一三〇〇	四三五			八七〇	

其不足日數。于冬季三個月間及其他不便外業之時。以調查員補充之。  
五 查定

查定之事務如下。(一)關於民有官有區分之查定。(二)關於所有權及界址爭執事件之審查。(三)未經陳報地及由利害關係人等所申告之權利審理。(四)關於土地審查委員會事務之兼攝。(五)對於調查結果之查定及公示。(六)土地清冊地籍圖地租連

名簿等之管理。其事務之繁簡固難逆觀。約需從事員二名。

### 六 地形測圖

地形測圖者。對於地類之形態及地物。精確測圖而描寫之。又縮寫細部測圖原圖而利用之。自大正五年度着手。以五年完竣。而大正五年度之內。以從事員一名辦理內業縮圖。其功程如左。

縮	尺一測板之 中等面積	充實全面積之測板圖 與假定之總測板圖	一人一測板 完成日數	從事員 一年從 事日數	一年完成 測板數
二萬五千分一	方里	方里	一三六	一	二一九
一六二五	方里	方里	八	一	二一九
					三六

大正五年度縮圖完竣之區域。約當本州二成六分三厘強。

### 七 人材培養

甲 職員之講習

職員講習所之設。所以使從事于土地之調查及測量者。購習必要之學業。期間為三個月。其科目及課程如左。

科	目	課	程
修	身	精神講話及官吏服務心得	
民	法	總則及物權大要	
法	規	關於土地調查之法規土地測量之規程及土地制度習慣之大要	
數	學	代數大要 幾何大要 三角大要	
測量及實地練習		測量器械構造之大要測量器械之點檢及改正法圖根及細部測量法製圖法	
華	語	俗語	文法

乙 從事員之養成

權利調查及細部測圖所需之從事員。招集生徒二十二名。以有中學卒業程度。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且經試驗者爲合格。養成期間自大正三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三月止。注重實用。其講習科目如左。

測量

數學

語學 (華語)

法規 (關於土地調查規程習慣及其他一般法規)

八 經費

第一期土地調查豫算費共爲二十五萬元。茲將各年度所需金額分別列表于左。

第一期土地調查事業實行豫算

科目	大正三年度		大正四年度		大正五年度		計	備考
	率	額	率	額	率	額		
土地調查費	—	5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1,500,000.00	
薪俸	—	17,750.00	—	27,800.00	—	26,500.00	71,100.00	

經費

普	廳	通	技	辦	技	事
通	費	譯	士	事	正	務
一人	—	一人	一人	員	一人	官
二〇	—	七六	七六	七六	三六	三六
年	—	元	元	元	元	元
二七	—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	—	七六	六六	七六	三六	三六
年	—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	二	二	七	一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	—	二	三	七	一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	—	五	二	〇	三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雜 費	一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	一	三,二三五,〇〇〇	一	二,四〇八,〇〇〇	一	六,七七〇,〇〇〇
標 費	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
宿 合 費	一 八月 三〇 廿 三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僕 役 工 費	一 七 〇 一 人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
調 丈 薪 水	一 四 五 一 八 人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 八 八 日	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 三 五 六 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 六 日	四,九〇〇,〇〇〇
雇 員 薪 水	一 八 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 八 日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 三 日	二,五八〇,〇〇〇	一 七 六 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雜 薪	一	二,六七五,〇〇〇	一	四,五二五,〇〇〇	一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	一〇,七七五,〇〇〇



附表一

第一期職員配置表 (部長事務官技正在外)

內總		分		科		職		員	
務		會		庶		通		員	
調查	辦事員	會計	辦事員	庶務	辦事員	通譯	辦事員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九	六	三	三	三	三	九	計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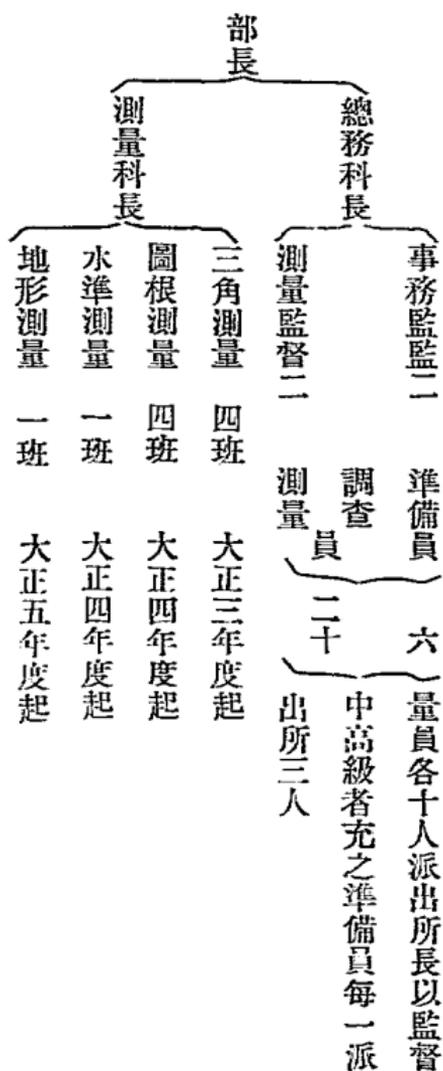
測 量										科
庶務 辦事員	製圖 雇員	檢 查		積 算		三 角		計 畫		雇 員
		雇員	技 士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六

業科										
外測										
量										
調										
準備		監督		地形	水準	圖根		三角		庶務
雇員	辦事員	技士	辦事員	技士	技士	雇員	技士	雇員	技士	雇員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八	四	四	四	一	二	四	四	五	九	一

總 計				業			
				查			
				通 譯		測 量	調 查 並
雇 員	通 譯	技 士	辦 事 員	雇 員	本 官	雇 員	委 任
二二	一	六	六	/	/	/	/
三三三	二	一一	一七	一	一	一二	八
三三三	二	一二	一七	一	一	一二	八
七八	五	二九	四〇	二	二	二四	一六

附表二

外業員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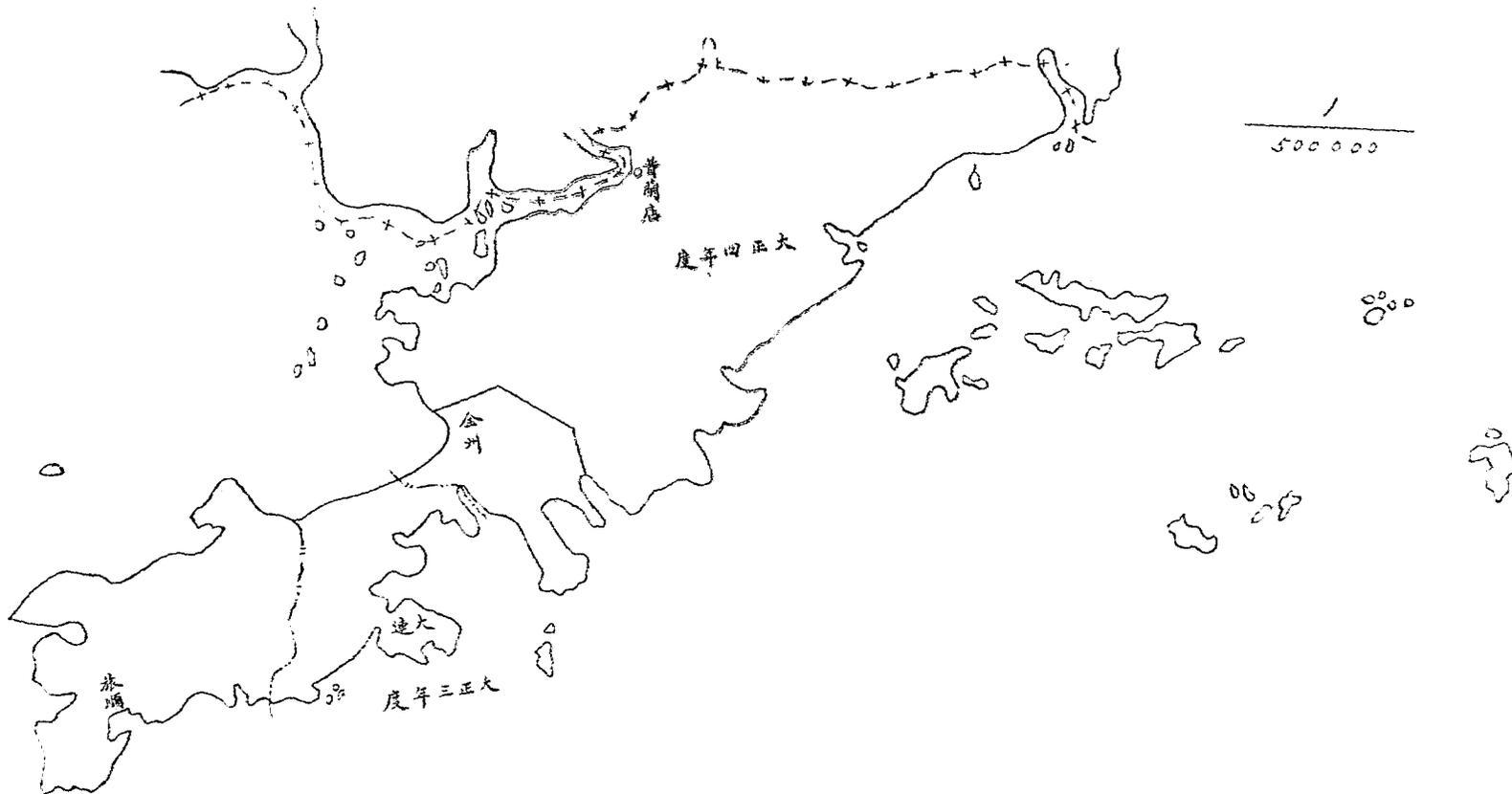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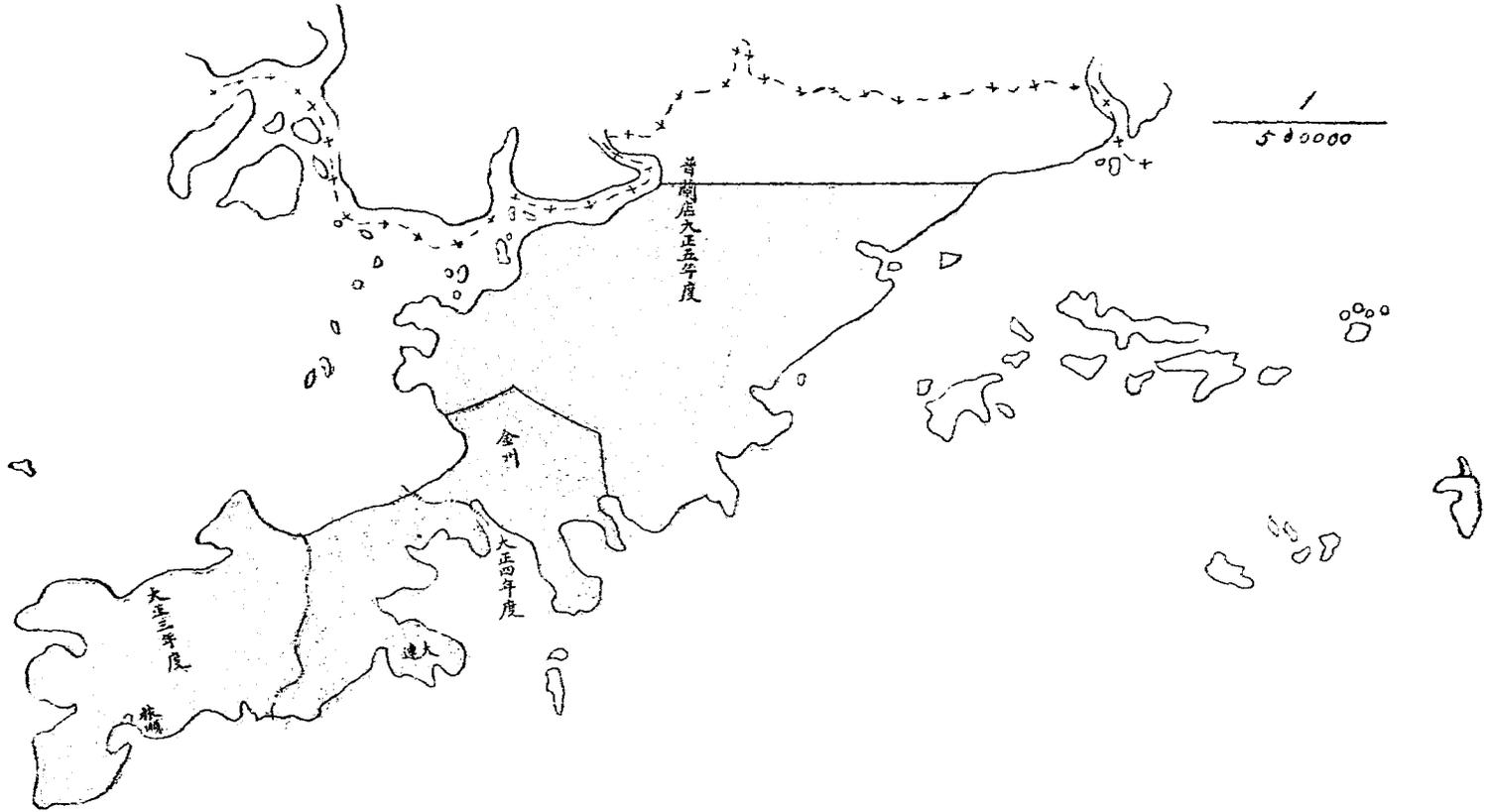
附屬東租借地經界紀要 第四章 第一期內之事業



圖畫計程進作工量測點補點本角三大



圖畫計程進作工量測角三小





圖畫計程進作工量測根圖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經界局編譯所

印刷者

同昌印書局

1.5 + 1